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8 年06 月17 日 97 學年度第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03 月29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03 月1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農藝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，特訂定「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並自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，成績及格方得畢業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。
- 四、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。
- 五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六、 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20%，實習技術及成效40%，實習報告40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。
- 七、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、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須再實習一次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、雜費、保險費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九、 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：
 - (1) 學校以外之農業相關研究單位。
 - (2) 經政府登記在案與農業相關之私人企業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